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60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范姜建原

被告 陳慶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,39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7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7,3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如附表所示之計算式計算折舊後，被告尚應賠償原告2萬4,849元，然因原告與有過失比例為30%，則被告僅需負擔70%之過失責任，故被告僅須賠償原告1萬7,394元，及如主文所示之遲延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：

本件修車費用	零件：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600元。 工資：3,081元。 塗裝：6,257元。				
計算標準及耐用年數	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，耐用年數為5年。 定律遞減法，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。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				
出廠日期	民國111年7月				
事故日期	113年2月6日				
計算折舊後之費用	<table><tr><td>折舊時間</td><td>金額</td></tr><tr><td>第1年折舊值</td><td>32,600×0.369=12,029</td></tr></table>	折舊時間	金額	第1年折舊值	32,600×0.369=12,029
折舊時間	金額				
第1年折舊值	32,600×0.369=12,029				

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2,600 - 12,029 = 20,571$
	第2年折舊值	$20,571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5,060$
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0,571 - 5,060 = 15,511$
零件經計算折舊後之費用，加計上開工資、塗裝費用後，應為2萬4,849元（計算式： $15,511 + 3,081 + 6,257 = 2萬4,849$ ）。		